

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112年度9~12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實施要點。
2.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3. 依112年8月24日臺南市教育局公告224283辦理。

二、目的：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本校特教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生活適應及家長聯繫等事項。

三、報名資格：

1.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2. 曾有照護身心障礙學生或有特教、護理服務等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四、工作內容：

1. 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六條規定「特教助理人員之職責如下：教師助理人員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工作時間依學生實際需求及實際核定經費做調整。
2. 協助教師處理特殊需求學生任何偶發事件。
3. 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

五、任用期間：本次遴聘期限預定為112年9月正式起聘日~112年12月31日（國定假日及週六、日不計）。實際上班日視市政府經費核定後核定。實際上班日依教育局核定公文後另行通知。

六、報名辦法：

1. 領表方式：自即日起自網路自行下載列印簡章及報名表。
 - (1) 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學校校務資訊下載報名文件
(<http://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 (2) 本校首頁/特教專區下載(<https://www.hmps.tn.edu.tw/>)。
2. 報名日期及方式：請於112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16點前請將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並檢附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證件影本、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影本等資料，親送本校教務處(個人送件資料恕不寄還)。
3. 送件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180號。
4. 聯絡電話：06-3914141轉810。
5. 聯絡人：教務處白老師。

七、甄選方式：以送達之書面資料進行書面資料及資格審核，有需要者將以電話通知面試。

八、錄取方式：

1. 正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1名，備取1名，依序遞補候用。
2. 錄取名單於112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於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學校校務資訊公告，並以電話個別通知。

九、鐘點節數及待遇：

1. 特教助理人員費用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176元計、每日工作不超過8小時，依學生實際需求及實際核定經費做調整。
2. 受雇用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離退金由教育局核定之特教助理員經費額度內勻支，國定假日不支薪。
3. 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並積極參與主管行政機關及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

十、報到事項：錄取人員親自於112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契約簽訂，未完成簽訂契約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管理方式：

1. 由用人單位與進用人員訂定契約。
2. 用人單位設置出勤紀錄表，管理進用人員出勤情形。

十二、注意事項：

1. 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2. 錄取之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始行生效。
3.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本校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4. 如發生偽造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5.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6.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十三、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